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彭向陽

林光洋

葉庭豪

代 理 人 楊雅馨律師

被 告 高爾霖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004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5012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載(如附件)。

二、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乃係對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監督機制，有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足參。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不啻成為偵查階段之延伸，且混淆偵查與審判之功能分際。故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

01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仍不宜率予裁定
02 交付審判。

03 三、查聲請人以被告高爾雲涉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嫌，提出告
04 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09年
05 10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501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
06 服聲請再議，惟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11月24日以
07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0043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並於109年
08 12月2日送達予共同送達代收人等情，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
09 稽（見上聲議卷第16頁），嗣聲請人委由律師於109年12月
10 12日（法定期間屆滿日為12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
11 判，有蓋印本院收狀章戳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及刑事委任
12 狀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至17頁），並經本院調閱各
13 該偵查、再議卷宗核對無誤，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合於
14 法定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15 四、經查：

16 (一)、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多以「無故」，作為犯罪構成
17 行為態樣之一項。此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
18 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
19 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
20 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
21 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
23 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
24 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
25 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26 議；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
27 項之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第36條第1
28 款分別有明文規定。

29 (二)、正隆天第大廈(下稱本件社區)於109年初發生新冠肺炎交叉
30 感染為公眾週知之事實，故本件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
31 109年1月4日決議略以：「本公寓大廈辦公店面區羅斯福路3

01 段2號2樓，及非實際居住本公寓大廈之獎勵停車位區分所有
02 權人或使用人，基於業務上之必要或依實際需求，使用本公
03 寓大廈停獎梯間客梯」等語，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1份
04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7頁)，本件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09年4月
05 1日公告略以：「社區一樓大門左側停獎電梯，於109年4月1
06 日起先行開放使用，請2號2F訪客，工作人員及非住戶之停
07 獎車位使用者一律由此電梯出入」等語，此有公告內容1紙
08 及公告張貼照片1張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8、71頁)，被告係
09 本件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即法人主任委員合美工
10 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11 事項，為免疫情擴散，限制聲請人葉庭豪位於臺北市○○區
12 ○○○路0段0號本件社區2樓診所之員工、病患，僅能使用
13 社區之停獎電梯，而委請門禁管理系統廠商即咨承科技有限
14 公司(下稱咨承公司)，變更門禁管理系統電腦之電磁紀錄，
15 被告所為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且為防疫而
16 區隔社區住戶、非住戶之使用空間，並未逾越社會通念所能
17 容忍範圍，從而，難謂被告係「無故」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
18 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19 (三)、原先設定本件社區住戶每戶有5張門禁卡，咨承公司應本件
20 社區管委會要求，在門禁管理系統軟體中增設一組編號27使
21 用權限，讓其他非住戶的工作人員或其特許人員使用，此由
22 咨承公司人員在本件社區1樓櫃檯之門禁管理系統電腦操作
23 即可，毋庸於各該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上設定，門禁管理系統
24 電腦係咨承公司所有而裝置於本件社區1樓櫃檯等情，有咨
25 承公司說明函1份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79頁)，顯見被告所變
26 更者，係本件社區門禁管理系統電腦內之電磁紀錄，縱聲請
27 人彭向陽、林光洋新申請之7顆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使用權限
28 因此變更，亦非被告所為，乃屬間接結果。

29 (四)、聲請人葉庭豪於警詢中陳稱：109年4月7日早上10時左右，本
30 診所所聘的保全人員發現本診所自購的磁扣權限被更動，無
31 法進入大廳也無法使用大廳內的電梯搭到2樓，因此被迫自

01 停獎電梯出入診所等語(見他字卷第65頁)，告訴代理人於
02 109年9月28日偵查時陳稱:108年12月底，告訴人彭向陽及林
03 光洋申請7顆新的磁扣要給承租人也就是葉庭豪使用，含原
04 有的5顆共12顆等語(見偵卷第12頁)，因聲請人原持有之5顆
05 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仍可進入本件社區大廳及使用大廳電
06 梯，此節為聲請人所不否認，而遭變更使用權限之7顆門禁
07 管理系統磁扣，持之仍得使用停獎電梯進出本件社區2樓診
08 所，益徵被告確實遵從上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僅限制
09 本件社區2樓診所之使用人即病患、工作人員使用停獎電
10 梯，對於區分所有權人、承租戶之進出大廳及使用大廳電梯
11 等原有權益尚無任何影響，被告並未損及聲請人之權益至
12 明。

13 (五)、綜上，被告並非無故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
14 磁紀錄，亦未刪除或變更聲請人7顆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之電
15 磁紀錄，更無損及公眾或聲請人權益，其所為與刑法第359
16 條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逕以破壞電磁紀錄罪相繩。

17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全卷後，因認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
18 議聲請處分書就聲請人於偵查、再議時所執陳事項均予以斟
19 酌，並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且無卷內不利被
20 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所載
21 理由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則聲請人猶執前詞，
22 指摘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書理由不當，請求交付審判，
23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尚諭
28 法官 陳冠中
29 法官 王令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鄭淑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03

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